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04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　　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被告陳逸穎為被告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美人公司）連帶保證人，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並於107年6月7日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3條約定簽立動用申請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7日至109年7月7日，約定利息按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005％計算，嗣後隨上開約定之中華郵政公司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調整而調整（違約時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095％，1.095％＋2.005％＝3.1％），被告時尚美人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6條、第7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自109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135萬8,892元、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伊就上述未獲清償借款其中之本金90萬元為請求。又依系爭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9條約定，被告陳逸穎就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因系爭授信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5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共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資料、存款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內容互核相符，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美嫆